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85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1年11月份产销快报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05	1792	5400	12457	-56.65%	2471	1754	21929	24877	-11.85%
合计	905	1792	5400	12457	-56.65%	2471	1754	21929	24877	-11.85%

备注:

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销量中包含部分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由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合作车型。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兰玉为公司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刘键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王兰玉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89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0年12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525.14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1,525.14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0元。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1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制药”)于近日收到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海力制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6000075,发证日期:2021年10月22日,有效期3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到期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海力制药自202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6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7日止,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11,132,636.88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度收到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2021年度损益的金额
诸暨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06,866.68
重点企业研究院配套资金	3,000,000.00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燃煤电站PM2.5预荷电及低温微颗粒控制装备产业化项目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1,736,605.72
燃煤电站细颗粒物超低排放控制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293,075.00
盐城环保产业园土地补偿款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502,133.04
钣筋件自动焊接系统项目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50,000.88
EPR、RLM、SCM、MES等管理软件应用建设投入补助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142,540.00
省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补助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87,100.00
诸暨市2020年数字经济投入	1,197,900.00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19,965.00
省内首台套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首台套保险	3,0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050,000.00
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杭州银行贷款财务贴息	547,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47,200.00
智慧环保岛与浙江大学合作补助	4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0,000.00
高企复审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知识产权奖励	8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1,000.00
2020年省青年拔尖人才专项经费	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博士后补助经费	8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0,000.00
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小升规上企业补贴	1,048,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48,800.00
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才奖励	1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60,000.00
2020年度开放型经济出口奖励	90,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90,6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83,613.2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3,613.23
其他零星补助	203,523.6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3,523.65
合计	11,132,636.88			12,773,023.20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财务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上述各项政府补助(含往年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影响本公司2021年度损益12,773,023.20元,详见上表。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审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67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德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77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减持计划期间内, 高级管理人员林德法先生暂未实施减持,目前减持时间已过一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德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7,719	0.30%	IPO前取得:355,979股 其他方式取得:341,74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20年7月3日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公司2021年7月5日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林德法	0	0%	2021/9/9 ~ 2021/1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697719	0.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林德法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林德法先生可能根据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1-100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2021-101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项目合同金额为26398.40万元,交易对方注册资本与合同金额差距过大,且截止三季度末,我公司货币资金为1,599,146.56元,存在因资金情况而导致无法履约的风险。采购合同所涉及的风机、塔筒及配套部件,公司均外采或以委托生产的方式完成。此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及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蜀世联”或“承包人”)近日分别与郯城优能博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郯城优能”),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城华时”)签署了《山东郯城优能博远100MW风电项目塔筒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郯城采购合同”)、《山东郯城优能博远100MW风电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郯城施工合同”)、《华时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项目风机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华时采购合同”)、《华时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华时施工合同”)其中,郯城采购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13863.00万元,施工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2455.4444万元,总计金额为人民币16318.4444万元;永城华时采购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华时施工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10398.40万元,总计金额为人民币26398.40万元。

郯城优能博远100MW风电场项目地点为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境内,此项目合同总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73.90%。华时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项目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蒋口镇,此项目合同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19.5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1 公司名称:郯城优能博远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2MA3FFG7M6G

注册资本:174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新能源工程、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新能源资源评估;出售碳减排量;新能源电力设备及备件的批发、销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归昌乡益新村一组200号。

1.2 公司名称: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路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81MA40U64Y8L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项目开发、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永城市蒋口镇人民政府院内。

2、交易对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交易对方发生的交易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郯城优能,永城华时发生过业务合作。

二、本次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郯城采购合同

1、合同主体

买方:郯城优能博远能源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采购合同标的物:风机塔筒及其附属设备

3、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本合同价格为元人民币138,6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叁仟捌佰陆拾叁万元整)。

3.2付款方式

合同接受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承兑汇票或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付款方式。付款比例最终以卖方与厂家签订的付款比例为准。

4、交货期限

“每批货物全部运抵合同现场交货地点(由买方签发设备验收证明)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在买方代表签署验收证明之日起,合同设备的所有权从卖方转移给买方。”

(二)郯城施工合同:

1、合同主体

发包方:郯城优能博远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方: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郯城优能博远100MW风电场施工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境内

3、承包范围:110kV升压站建筑工程、风电场道路工程、110kV送出线路及对侧间隔改造工程、项目前期遗留问题处理。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

5、协议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约定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合同工期:

6.1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8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取得具备合同开工条件日期为准,如具备合同开工条件的时间晚于上述时间,则合同工期顺延至条件具备之日。

6.2 项目计划于2022年6月30日前达到全容量并网条件(以签订并网协议为准)。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未在计划时间签订并网协议的,则并网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应就此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7、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本合同价格为元人民币24,554,44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整)。

7.2 按照承包人实际工程进度进行结算,支付至合同结算价 80%时停止支付;

7.3 本项目达到全容量并网条件之日起18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7%。

7.4 质量保证金:发包人预留合同结算价的3%作为承包人支付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合同条款17.4条的约定执行。

7.5 如果合同总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了变更或调整,则上述价款的支付金额也应相应变更或调整。

8、违约责任:合同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华时采购合同

1、合同主体

买方: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采购合同标的物:15台3.3MW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3、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本合同价格为元人民币16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3.2付款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付款方式。付款比例暂按:10%预付款、20%进度款、到货批次的40%到货款、20%预验收款、10%质保金,最终以卖方与厂家签订的付款比例为准。

4、交货期限

“本合同设备(含随机资料、随机工具、随机备件、寄售配件)第一批全套设备到货时间不晚于2021年12月20日,第一批全套设备到货数量不少于买方采购整体数量的40%,后续设备到货时间根据买方现场情况提前一个月通知,应保证设备交货日期满足项目进度施工需求”

(四)华时施工合同:

1、合同主体

发包方: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

承包方: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时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永城市蒋口镇

3、承包范围:110kV升压站建筑安装工程、风电场道路工程、风机吊装平台工程、风机及箱变基础工程、风机及箱变安装工程、风电场防雷接地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场内集电线路工程、临时设施工程。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

5、协议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约定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6、合同工期:

6.1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取得具备合同开工条件日期为准,如具备合同开工条件的时间晚于上述时间,则合同工期顺延至条件具备之日。

发包人取得具备合同开工条件是指达到以下条件: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

6.2 竣工日期:2022年7月30日。合同工期延误、暂停、提前竣工等适用通用合同条款及专业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

7、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价格为元人民币 103,98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叁佰玖拾捌万肆仟元整)。

发包方根据经监理检验质量合格的实物工程量,每月按完成工程量85%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竣工结算的92%,工程项目消缺完毕无民工工资纠纷、工程质量问题,支付至竣工结算金额的97%;剩余的竣工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12月。

8、违约责任:合同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合同的审批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永城华时与郯城优能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主营业务涉及新能源项目开发与建设,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永城华时成立于2017年4月1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郯城优能成立于2017年8月2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00万元。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交易对手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针对该项目,交易对方已在着手推动项目融资工作,公司会持续关注其项目现金匹配情况,并会要求交易对方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付款。

公司会在对方依据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况下,积极筹集资金,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履约工作。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与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也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

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此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永城华时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施工承包合同》的主体资格;《设备采购合同》、《施工承包合同》系交易各方在协商基础上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均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郯城优能博远100MW风电项目塔筒设备采购合同》;

《山东郯城优能博远100MW风电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华时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项目风机设备采购合同》;

《华时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2、《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7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14: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独立董事严洪、罗宏、盛毅以网络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投资设立的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储兴基金”)与关联方成都川商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商陆号”)分别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中兴通讯持有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储世纪”或“标的公司”)股权,其中储兴基金以6,0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兴通讯持有标的公司2.76%的股权,川商陆号以6,201.1629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兴通讯持有标的公司2.86%的股权。

公司直接持有储兴基金99.90%的份额,公司对该投资基金具有控制权,并且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表报范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为川商陆号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刘兵先生和川商陆号为储兴基金和公司关联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刘兵、刘云华、刘义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和事项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7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日以微信、通讯、邮件和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上午10:00在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7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投资设立的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关联方成都川商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参与股权受让事项。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等主要财务指标造成较大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设立的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储兴基金”)与关联方成都川商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商陆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中兴通讯持有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储世纪”或“标的公司”)股权,其中储兴基金以6,0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兴通讯持有标的公司2.76%的股权,川商陆号以6,201.1629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兴通讯持有标的公司2.86%的股权。

(二)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直接持有储兴基金99.90%的份额,公司对该投资基金具有控制权,并且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表报范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为川商陆号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刘兵先生和川商陆号为储兴基金和公司关联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兵先生、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成都川商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QW3U2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6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C区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资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25%
刘兵	有限合伙人	4,240	53.00%
广州风神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40	21.75%
四川万汇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7.50%
李小东	有限合伙人	600	7.50%
陈雷	有限合伙人	240	3.00%
刘柯菊	有限合伙人	240	3.00%
杨国海	有限合伙人	120	1.50%
洪勇	有限合伙人	120	1.50%
合计		8,000	100%

3、财务情况

川商陆号成立于2017年6月2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该企业成立至今暂无投资项目。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川商陆号总资产为100.12元,净资产为-1199.88元;2020年1-12月,川商陆号营业收入为0元,营业利润为-199.89元,净利润为-199.8元。截止2021年11月30日,川商陆号净资产为65,729,779.36元;2021年1-11月,川商陆号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649.76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兵先生为川商陆号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川商陆号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川商陆号与公司及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5、经查询,川商陆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939873X7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自学

注册资本:461343.489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通信电源及配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冷通道、智能化管理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公司和储兴基金与中兴通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兴通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名称: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0552701X

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注册资本:105252.663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7日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富仓路6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兴储世纪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兴储世纪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出资比例(%)
自贡市金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31.7829	25.78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23,255.8140	22.10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12,403.1008	11.78
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0.1147	4.54
青创伯乐大海(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2.3136	4.50
共青城凯旋机会成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3.2236	3.04
成都川商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64.2270	2.82
厦门诺延星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8.0688	2.72
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8.0688	2.72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90.4655	2.27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0574	2.27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2.0459	1.82
成都云钛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3.0402	1.59
侯为贵	1,550.3876	1.47
青创伯乐上善(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2793	1.36
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1977	1.36
珠海横琴贡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7.0000	1.01%
珠海横琴贡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4496	0.99%
共青城兴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1862	0.91%
广州海汇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1862	0.91%
广州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1862	0.9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56.0229	0.91%
成都川商兴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2.1224	0.89%
青创伯乐星辰(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8126	0.50%
珠海横琴贡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9379	0.49%
珠海横琴贡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5714	0.34%
合计	105,252.6632	100

3、兴储世纪业务情况

兴储世纪成立于2007年,是全球知名的智能微电网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业务,定位为智能微电网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光伏电站运营(含EPC及运维服务)业务、光伏